

# 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年产 1200 吨铜催化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问题。2017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的程度。企业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审的安全要求。”（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年产 1200 吨铜催化剂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核查公司该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并发表明确意见。（2）若公司未依法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以及公司目前采取的规范措施核查相关事项的法律风险，并就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

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8年3月1日